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0號

原告 林明志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 林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獄行刑法事件之起訴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裁判費，且經申訴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105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檢附申訴決定書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囑託監所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9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
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31至35頁)，
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秀萍